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721”工作法实施方案》《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柔性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大洼分局、盘山县城管执法大队：

为了持续开展盘锦市城市管理柔性执法工作，转变执法理念，深入推行“721”工作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市城管执法局制定《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721”工作法实施方案》《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柔性执法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30日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21”工作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及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安排部署，市城管执法局于 2021 年起在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全面开展柔性执法，本年度为深入推行“721”工作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现就该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盘锦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全面开展“721”工作法，即 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各执法单位要改进工作方法，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在去年柔性执法工作取得的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行政执法形象，在我市城市管理领域打造良好的行政执法营商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坚持以疏为主，做好疏堵结合。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多，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杜绝粗暴执法。

（二）坚持宣传引导，做好违法风险防控。各执法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针对城市管理领域违法后果、违法风险，及时通过普法宣传、报纸、微信公众号等便于行政相对人知晓的有效途径公开发布，强化宣传引导，让行政相对人广泛知晓。

（三）坚持规范执法，做好行政执法“四个一”。以讲好第一句话、做好第一个动作、规范好第一道程序、做好第一次宣传为抓手，各执法一线队员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按照服务、管理、执法的要求，认真抓好细节规范，深入培训考核，进一步推动服务方式改进，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提高执法管理效能。同时，要将10%的严管处罚落到实处，以法律为准绳，维护行政执法严肃性，做到执法到位、执行到位。

（四）坚持纪律严明，做好队风队纪建设。在执法过程中严格做到依照规定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标识；做到从事执法工作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做到执法过程中坚持语言文明和举止规范；做到执法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市局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态度生硬、滥用职权、行为粗暴、语言举止着装等不规范行为予以通报，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推行“721”工作法是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各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压实责任，加强提升行政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将“721”工作法落到实处。

（二）务求实效。各执法单位要结合属地执法工作实际，大胆创新，勇于探索，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举措，具备可操作性，确保在实施过程中，既能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能维护法律权威。各执法单位要将本单位开展柔性执法、推行“721”工作法的工作台账，按要求及时报送市局政策法规科。

（三）健全机制。各执法单位要认真探索总结“721”工作法开展情况，提炼具有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巩固和扩大“721”工作法成果，并把成功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

（四）纳入考评。该项工作纳入年底对各单位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范畴，市局政策法规科、案件管理中心将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考核评分。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柔性执法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在盘锦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推行柔性执法，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深入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实施柔性执法工作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城市管理柔性执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条 执法人员应树立“合法、合理、合情”的人性化柔性执法理念，增加“说、劝、帮、引”等管理手段，实现从“刚性监管”为主向“刚柔相济”的执法模式转变。

第五条 城市管理各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法定权限、范围、程序、时限履行职责；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积极采取事前辅导、建议、劝告、温馨提醒、风险提示等方式，向行政执法相对人告知违法风险、违法后果。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

行现场说服教育。

第八条 对轻微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要通过行政告诫、警示等适当方式督促违法行为人采取相关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并告知其正确规范和行为要求。

第九条 对口头劝导告知仍不改正的，应当作出书面责令改正通知，限期自行整改，履行容错纠错程序；

第十条 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应当对行政相对人开展约谈，采取集中或个别约谈方式，对其宣传法律法规、指出存在问题，督促和帮助其完善制度、整改问题、迅速纠正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开展说服教育、警示告诫、送达限期改正通知、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时，应留存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对符合包容免罚、从轻、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严格按照“两轻一免”清单执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本单位柔性执法案件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实施，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